

嘉義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參加對象：年滿 20 歲未婚之嘉義市市民，或未在嘉義市設有戶籍者，而工作地在嘉義市者亦可報名參加。 辦理時間：每年約 1 月份辦理，活動訊息前年度約 10 月份公布於本府官網。 辦理依據：嘉義市政府舉辦市民集團結婚實施要點。 網址：無。	參加嘉義市聯合婚禮新人，每對可獲贈本府及嘉義市議會、姊妹市及協辦單位致贈之結婚賀禮及婚禮當日大合照（含相框）及活動錄影 DVD 各 1 份。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05-2163357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中心辦理各類講座（婚前及婚姻教育課程），嘉義市市民均可免費參加。 網址： http://family.cy.edu.tw/	活動均為免費參加。 活動訊息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家庭教育中心 05-2754334
	婚前健康檢查	補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將結婚或新婚未懷孕之男女。 申請單位：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05-2750423#226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05-2337355#310 網址： http://www.cichb.gov.tw/other/bus_detail.asp?bus_dtl_id=1055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名額限補助 10 名/年)。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35-37週提供篩檢。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核發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個案紀錄聯，連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孕婦健康手冊，至辦理篩檢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院所接受本篩檢服務。 辦理單位：參與本方案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每案補助 500 元。屬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結婚、懷孕	產前遺傳診斷	<p>補助對象：</p> <p>1. 34歲以上孕婦。</p> <p>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p> <p>(2) 曾生育過異常兒。</p> <p>(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p> <p>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270分之一者。</p>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辦理單位：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每案減免5,000元。</p> <p>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p>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p>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辦理單位：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服務項目：血液染色體檢查。</p> <p>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p>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p>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p>1. 補助對象：</p> <p>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p> <p>2. 補助金額：</p> <p>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p>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p>			
人工生殖補助	<p>1. 補助對象：</p> <p>(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p> <p>(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p> <p>2. 辦理機關：</p> <p>(1) 申請人應備齊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表、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低收入或</p>	<p>1. 補助內容：</p> <p>(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p> <p>(2) 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p> <p>2. 補助金額：</p> <p>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10萬元</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p>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p>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補助。</p> <p>(2)經國民健康署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國民健康署核發之補助證明書，民眾持該補助證明書至本補助方案之合約院所施術，並於就醫療程結束後6個月內(以醫療收據日期為準)檢具診療期間繳費收據明細正本、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施術診斷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用申請表，向國民健康署依實申請補助費用，逾期不予補助。</p>	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p>1. 補助對象：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p> <p>(1)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p> <p>(2)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p> <p>(3)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p> <p>3. 受理機關：</p> <p>(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p>	<p>1. 服務內容：</p> <p>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p> <p>例行產檢：214-267元/案。</p> <p>第一次產檢：594-662元/案。</p> <p>第五次產檢：244-297元/案。</p> <p>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p> <p>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p> <p>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20元。</p>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p>1. 補助對象：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者。</p> <p>2. 補助基準：比照國人產檢補助標準辦理。</p> <p>3. 受理機關：</p> <p>(1) 所在地鄉鎮市區衛生所。</p> <p>(2) 新住民懷孕婦女應備齊下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及</p>	依照國人產檢補助標準辦理。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結婚、懷孕		<p>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p> <p>4. 轄區衛生所開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因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1. 補助對象：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p> <p>(1) 妊娠第 1 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補助 1 次。</p> <p>(2) 妊娠第 3 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補助 1 次。</p> <p>3. 申請機關：</p> <p>(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p>	<p>1. 服務內容：</p> <p>(1) 妊娠第 1 期：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p> <p>(2) 妊娠第 3 期：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p> <p>2. 補助金額：每案每次補助 100 元。</p>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分娩	嘉義市婦女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p>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產婦或其配偶已設籍嘉義市 1 年以上者，且中途未遷出者。設籍 1 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 1 年。</p> <p>2. 新生兒出生後，於嘉義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p> <p>3. 符合資格者，國內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後 3 個月內；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後 6 個月內，備申請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每生育 1 胎補助 8,000 元。</p> <p>雙胞胎 18,000 元。</p> <p>3 胞胎(含)以上 3 萬元。</p> <p>符合前點規定之新生兒每位發放營養禮金 6,000 元。</p>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5-2254321 #155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61117173233			
低收入戶產婦及	產婦營養補助：	1. 產婦營養補助：每次分娩補助 6,000 元整。	社會處	

分娩	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娩後 3 個月內者。 2. 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嬰兒營養補助：出生後 3 個月內之嬰兒。	2. 嬰兒營養補助：每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整。	社會救助科 05-2254321 #156
網址： http://law.chiay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398&KeyWordHL=&StyleType=1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補助對象：2 足歲以下之幼兒。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 1 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一般戶：2,5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4,000 元整。 低收入戶：5,000 元整。(每月補助)	社會處(局) 社會福利科 05-2254321 #155、157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61116092449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5-2288420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table.asp?ToPage=2&check3=%E7%A4%BE%E6%9C%83%E7%A6%8F%E5%88%A9%E7%A7%91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申請收托的資格為嬰兒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含)滿 2 足月到未滿 2 歲，且嬰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皆須設籍嘉義市，報名時請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105 年度收托費用每月 8000 元/人。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5-2288420

育兒、 托育、 托嬰 資源		本(正本備查)，向托嬰中心報名。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news.asp?ano=45579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p>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中有未滿3歲幼兒之家長及幼兒。 2. 實際收托嘉義市轄內未滿3歲幼兒之托育人員。 3. 設籍嘉義市之準爸爸、準媽媽。 4. 對嬰幼兒托育服務有興趣之社區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行性課程活動。 2.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社區宣導。 3. 托育教育服務諮詢及嬰幼兒發展篩檢。 4. 嬰幼兒教具及圖書資源之借閱服務。 5. 教具圖書滅菌服務。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5-2288420
		網址： http://w3.chiayi.gov.tw/crc/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p>補助內容：</p> <p>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5-2254321 #155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6111717210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補助對象、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2. 設籍嘉義市或實際居住嘉義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p>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p>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5-2288420 05-2254321 #155 或 157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5.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嘉義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p> <p>6. 有事實發生足以證明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p> <p>7.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p>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80304112020			
醫療資源	嘉義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育兒津貼	<p>補助對象:3 足歲以下之幼兒。</p>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津貼補助對象及申請人須設籍嘉義市 1 年以上(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 1 年)並實際居住嘉義市。 2. 育有 3 足歲以下兒童。 3. 經嘉義市政府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3,000 元整。(每月補助)	<p>社會處(局)</p> <p>社會福利科</p> <p>05-2254321</p> <p>#155、157</p>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61117163114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p>補助對象:</p> <p>出生一個月內且父母之一方為本國籍者之新生兒。</p> <p>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辦理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p>	<p>新生兒篩檢減免額度: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費用補助辦法」辦理。</p> <p>服務項目: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酵素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 11 項。</p>	<p>衛生局</p> <p>保健科</p> <p>05-2338066</p> <p>#513</p>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每案減免200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機構：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			
	新生兒聽力篩檢	補助對象：本國籍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單位：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	每案補助700元。	衛生局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 補助時程共7次(包括：出生0-2個月、出生2-4個月、出生4-10個月、出生10-18個月、1.5-2歲、2-3歲及3-未滿7歲。)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單位： 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補助相關作業。	250元/案(第5、7次為320元/案)。 服務項目：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 補助時程共7次(包括：出生0-2個月、出生2-4個月、出生4-10個月、出生10-18個月、1.5-2歲、2-3歲及3-未滿7歲)。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單位：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	每次每案補助100元。 1. 出生0-2個月：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2. 出生2-4個月：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	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p>導。備註：搭配第 2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p>3. 出生 4-10 個月：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 3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p>4. 出生 10-18 個月：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 4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p>5. 1.5-2 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 5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p>6. 2-3 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 6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p>7. 3-未滿 7 歲：兒童衛教指導費：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備註：搭配第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3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p>補助對象： 103年9月入學國小1年級學童（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含））及弱勢2年級學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p> <p>受理機關： 參與本方案之健保牙科醫療院所（可至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p>	<p>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口腔檢查、衛教指導 一般學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顆 400 元 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每顆 470 元。</p> <p>評估檢查： 針對前次已施作牙位（限同牙位），於 6 個月後和 12 個月後留存評估及脫落補施作，每顆補助 100 元。</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2338066 #513</p>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	補助對象：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成員。	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社會處	

醫療資源	少年健保費補助 (0-18歲)			社會救助科 05-2254321 #156
	網址： http://law.chiay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398&KeyWordHL=&StyleType=1			
	弱勢兒童及少年 醫療補助	<p>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p>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多8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3萬元為限。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 福利科 05-2288420 05-2254321 #155 或 157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allpage.asp?sn=20061117172105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年滿5足歲幼兒且入園就讀滿1個月。 申請資格： 1. 年滿5足歲幼兒 2. 入園就讀滿1個月。	公立免學費；私立最高補助15,000元。	教育處 幼教科 05-2254321 #366
		網址：1. http://www.ece.moe.edu.tw/?p=784 2. http://cyeb.cy.edu.tw/h/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補助對象：年滿5足歲幼兒且入園就讀滿一個月。 申請資格：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公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1萬元。 2.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1萬元。 3.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6,000元。 私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15,000元。 2.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1萬元。 3.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再補助5,000元。	教育處 幼教科 05-2254321 #366
		網址：1. http://www.ece.moe.edu.tw/?p=784 2. http://cyeb.cy.edu.tw/h/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1. 學期間：全額補助。 2. 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	教育處 幼教科 05-2254321 #366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135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教保學費	1.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家庭寄養、身心障礙人士及身心障礙之幼	1. 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幼兒： 公立：15,000元；私立：2萬元。	教育處 幼教科

教育資源	補助	<p>兒(補助對象須設籍嘉義市，但低收入戶之幼兒或身心障礙幼兒、中低收入家庭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幼兒不在此限)。</p> <p>2. 申請資格：</p> <p>(1) 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p> <p>(2) 家庭寄養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p> <p>(3) 身心障礙人士(軍公教除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4) 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2.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公立 6,000 元；私立 1 萬元。</p> <p>3. 身心障礙幼兒: 公立 6,000 元；私立 7,500 元。</p>	05-2254321 #366
	網址： http://cyeb.cy.edu.tw/h/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p>補助對象： 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兒。</p> <p>申請資格：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但就讀之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核實補助。	教育處 幼教科 05-2254321 #366
	網址：1. 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135 2. http://cyeb.cy.edu.tw/h/			
嘉義市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計畫	<p>設籍嘉義市且就讀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之 5 足歲弱勢家庭幼生，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低收入戶。</p> <p>2. 中低收入戶。</p> <p>3.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p>	幼兒營養金補助額度為每生每個月 600 元，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補助，幼兒營養券每張面額 100 元計 6 張，共計 600 元。	教育處 幼教科 05-2254321 #366	
網址： http://cyeb.cy.edu.tw/h/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p>設籍嘉義市並就讀於嘉義市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具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在 2 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且申請當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p>	<p>本獎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年以 54 名，每名 5,000 元為原則。</p> <p>申請日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cyeb.cy.edu.tw/f/				

教育資源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設籍嘉義市年滿6歲目前其學籍在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到校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且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為在家教育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4. 每一個案補助年限以9年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家教育者，每月3,500元整。 2. 長期安置於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所獲補助教養費用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最高每月補助6,000元整。 <p>前項收費標準係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p> <p>申請日期：每學年分2次申請，第一學期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6月30日前。</p>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cyeb.cy.edu.tw/f/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就學費用實施要點	凡就讀嘉義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設籍嘉義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得申請就學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得免附家庭所得證明）。	<p>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補助5,000元。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補助3,000元。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補助2,000元。 <p>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第二學期自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p>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cyeb.cy.edu.tw/f/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實施要點	<p>設籍嘉義市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於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並經學校專業評估後確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請領交通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含在家教育學生）。 2. 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3. 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p>自願放棄搭乘免費交通工具者，不得請領交通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天25元，每月以20日計，計500元。 2. 每學年第一學期自9月起至翌年1月止核發5個月；第二學期自3月起至6月止核發4個月，一年共4,500元。 <p>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辦理。 上學期於10月5日前，下學期於3月5日前送件。</p>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cyeb.cy.edu.tw/f/				
嘉義市身心障礙	凡設籍嘉義市並就讀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且符合下列	依其就讀學校之教科書費用全額補助，每名約	教育處特教	

教育資源	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費用補助要點	資格之一者，全額補助其就讀學校之教科書費用：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2. 經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00 元。	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cyeb.cy.edu.tw/f/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1.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 2.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補助金額： 1.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 2.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3.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1 人就讀 1 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經常門經費 5,000 元。	教育處特教科 05-2254321 #333
	網址： https://ktc.ylc.edu.tw/kds20/			
	國中小免費教科書	凡設籍嘉義市並就讀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全額補助其就讀學校之教科書費用。	依其就讀學校之教科書費用全額補助。	教育處學管科 05-2254321 #359
網址： http://case.cy.edu.tw/web/manage/				
代辦費補助	補助對象及條件： 就讀嘉義市各國中、小學生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270 元，核實補助。	教育處國教科 05-2254321 #360	
網址： http://case.cy.edu.tw/web/elementary/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補助對象： 就讀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領取政府或其它相關公益團體或個人補助午餐費者，得申請補助：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補助標準： 1. 學期間每人每日核發金額國小學生 32 元、國中學生 35 元，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日核發金額 50 元。但學校午餐收費低於上述金額者，以實際收費金額補助之。 2. 學期間依實際上課天數補助之。	教育處體健科 05-2254321 #363	

教育資源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p>2.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p> <p>3. 經里長證明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p> <p>4.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休無薪假、任一方身殘及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國民中小學學生。</p> <p>申請學生除具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學校午餐外，以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為原則。</p> <p>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3. 寒暑假期間，以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縣市、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有提供午餐者為限。	
	網址： http://www.cy.edu.tw/client/			
其他措施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p>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p> <p>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p>	<p>補助金額：</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0000元。</p>	<p>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05-2254321 #339</p>
	網址： https://ktc.ylc.edu.tw/kds20/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1. 申請資格：</p> <p>(1) 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p> <p>(2)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A. 中華民國國民。</p> <p>B. 年滿20歲。</p>	<p>1. 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最高3,000元，補貼期間為1年。</p> <p>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最高210萬元。 償還年限：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5年。 優惠利率：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第一類）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5-2254321 #214</p>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C.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p> <p>(a) 有配偶者。</p> <p>(b)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p> <p>(c) 單身年滿40歲者。</p> <p>(d)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p> <p>D.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p> <p>租金補貼：最高補貼3000元/月</p> <p>(a) 均無自有住宅。</p> <p>(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E.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持有一戶於申請日前2年內購買並辦有貸款之住宅。</p> <p>F.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屋齡超過10年之住宅。</p> <p>2. 受理機關：嘉義市政府。</p>	<p>(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p> <p>(2) 身心障礙者。</p> <p>(3) 65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p> <p>(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p> <p>(5) 單親。</p> <p>(6) 重大傷病者。</p> <p>(7) 原住民。</p> <p>(8) 重大災害災民。</p> <p>優惠利率：郵儲利率加 0.042%。</p> <p>適用對象：不具第 1 類條件者。(第二類)</p> <p>備註</p> <p>(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p> <p>(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500 萬元額度) 搭配使用。</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貸款額度：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 80 萬元</p> <p>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3 年。</p> <p>優惠利率：郵儲利率減 0.533%。</p> <p>適用對象(第一類)</p> <p>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p> <p>(2) 身心障礙者。</p> <p>(3) 65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p> <p>(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p> <p>(5) 單親。</p>	
------	--------------	---	--	--

其他措施		(6)重大傷病者。 (7)原住民。 (8)重大災害災民。 優惠利率: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對象:不具第 1 類條件者。(第二類) 備註: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網址: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為常備役體位,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審理機關:嘉義市政府。 辦理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服務內容:符合資格者,准服補充兵 12 天。	民政處 兵役行政科 05-2254321 #346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affair07.asp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替代役。 審理機關:嘉義市政府。 辦理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服務內容:符合資格者,准服替代役 4 個月。	民政處 兵役行政科 05-2254321 #346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affair07.asp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以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受理機關:嘉義市政府。 辦理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符合資格者,報請兵役署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行政科 05-2254321 #346	
網址: 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affair07.asp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1.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可申請提前退伍。 2.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提前退役。	常備役役男符合資格者,核報國防部服補充兵 12 天提前退伍。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行政科 05-2254321 #346	

其他措施		辦理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替代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p> <p>1. 哺(集)乳室。</p> <p>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p> <p>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p> <p>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勞動部受理 105 年度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之補助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p>	<p>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標準如下：</p> <p>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 2 萬元。</p> <p>2.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 200 萬元。</p> <p>(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p> <p>3. 托兒設施，包括托兒遊樂、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4. 托兒措施：</p> <p>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p>	<p>社會處勞工行政科</p> <p>05-2254321</p> <p>#101</p>
		網址： http://childcare.mol.gov.tw		